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7號

債 權 人 宿 紘 騫

債 務 人 奇 岩 綠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宜 養

債 務 人 林 宜 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